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受市场情况、公司采购安排、运营策略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全年预计金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主要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经营与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关联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关联董事依法予以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蒋昌建、徐爱民、吴育辉

2020 年 2 月 27 日